

中國人壽心安御守終身保險《CQHAIC》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12.01 中壽商二字第 1031201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 結合壽險、意外險、失能、傷害醫療保障及退休準備五大功能，完整規劃人生風險。
- ☛ 涵蓋一般、陸（水）上交通或航空意外事故風險，多倍保額守護。
- ☛ 繳費期間屆滿時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可領回生存保險金。
- ☛ 不分性別、年齡，單一費率計算（限制職業類別第一～四類）。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等十五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一至第二十保單年度內身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兩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應已繳保險費」。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時，本公司另退還傷害險部分解約金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一至第二十保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下列兩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應已繳保險費」。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中所列七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另退還傷害險部分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3.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

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辦理。

4.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陸上交通意外事故，自陸上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給付「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陸上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辦理。

5.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水上交通意外事故，自水上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給付「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水上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辦理。

6.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航空意外事故，自航空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三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航空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辦理。

7.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

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8. 「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陸上交通意外事故，自陸上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陸上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陸上交通意外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陸上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陸上交通意外事故申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9. 「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水上交通意外事故，自水上交通

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水上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水上交通意外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水上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水上交通意外事故申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10.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航空意外事故，自航空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三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航空意外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航空意外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航空意外事故申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11. 「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及之後每年失能診斷確定週年日，按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時，共給付五次。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如本公司依第二項應給付「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限屆滿為止。

如被保險人於第三項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以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貼現），且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12.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每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依保單條款

附表四「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給付金額表」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	股骨	50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0	大腿骨頸	60天

13.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手術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項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以一次為限。

14.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5.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十保單年度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給付「生存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16.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陸上交通意外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七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之「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水上交通意外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八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之「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航空意外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九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之「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前四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保單條款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約定。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四十二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四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

保險時，第一項至第四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四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七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重大燒燙傷、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重大燒燙傷、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或傷害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重大燒燙傷、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5歲	35歲	60歲
11.67% ~ 14.39%	11.67% ~ 11.98%	12.91% ~ 13.18%	13.92% ~ 14.39%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begin{cases} ((0.75 + (0.25 \times t) \div 10) \times {}_tV_x & \text{if } t \leq 10 \\ {}_tV_x & \text{if } t > 10 \end{cases}$$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n = 繳費年期

t = 保單年度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解約金 (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1	224	174
2	594	475
3	972	802
4	1,358	1,154
5	1,754	1,535
6	2,157	1,941
7	2,570	2,377
8	2,992	2,842

9	3,423	3,337
10	3,864	3,864
11	4,315	4,315
12	4,777	4,777
13	5,248	5,248
14	5,731	5,731
15	6,223	6,223
16	6,729	6,729
17	7,245	7,245
18	7,774	7,774
19	8,315	8,315
20	301	301

減額繳清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應已繳保險費」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5	35	60	15	35	60
保單 年度	1	50.88%	40.99%	22.85%	53.71%	43.81%	25.44%
	2	61.15%	55.64%	46.27%	62.55%	57.28%	47.44%
	3	66.26%	62.30%	55.85%	67.27%	63.46%	56.55%
	4	70.11%	66.87%	61.82%	70.98%	67.79%	62.29%
	5	73.49%	70.77%	66.39%	74.27%	71.51%	66.80%
	10	88.72%	86.68%	83.56%	89.26%	87.26%	83.90%
	15	92.23%	90.55%	87.81%	92.64%	91.03%	88.15%
	20	95.58%	94.14%	92.04%	95.95%	94.51%	92.17%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